

证券代码：872402

证券简称：大元生态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赵建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对其在2022年对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治理情况等事宜的监督及自身的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按合并报表的要求，依据 2023 年生产经营、产品开发和预期销售计划，经过分析研究，编制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3）京会兴审字第77000010号无保留意见（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2 年年报审计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监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